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750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6,750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50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59,800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8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26,750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总计26,750份应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6,750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750份。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6,750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50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259,800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9/8	28.13	271.22	372	25.00
2022/8/1	54.05	25.00	67	0.0

注：上表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为董事会授予的数量和人数，其中首次授予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269.18万份。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自主行权截止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	行权后剩余数量（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9/30	27.93	92.1833	271	165.1267	11.87万份（离职）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93元/股。
2022/12/31	27.93	17.1067	57	148.02	无	同上
2023/3/30	27.93	8.22	24	139.8	无	同上
2023/6/30	27.93	5.335	18	134.465	无	同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8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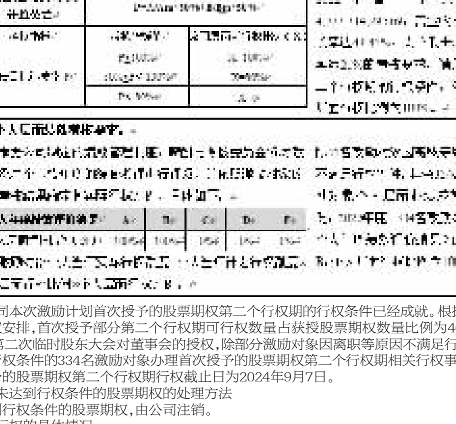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6.45%。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9月7日。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8日

（二）行权数量：1,259,800份

（三）行权人数：334人

（四）行权价格：27.6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开始日为2023年9月8日，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9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旭琳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2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0	0.44%	0.01%
3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4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5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	0.46%	0.01%
6	尹术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0.4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8人）			118.53	43.70%	0.57%
合计			125.98	46.45%	0.6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59,800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259,800份

3、行权人数：334人

4、行权价格：27.6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2023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旭琳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2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0	0.44%	0.01%
3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4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5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	0.46%	0.01%
6	尹术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0.4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8人）			118.53	43.70%	0.57%
合计			125.98	46.45%	0.6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A23007）（以下简称"主合同"），交通银行授予天玑智谷800万元借款额度，在授信期间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和康达瑞信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A23007-4、保A101A23007-5），为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保A101A23007-1、保A101A23007-2、保A101A23007-3、保A101A23007-4）。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瑞信	天玑智谷	直接持股51%	67.29%	1.8亿元	1,000万元	0	1,000万元	7.39%	8,500万	否
华塑控股		间接控制51%			4,700万元	0	4,700万元	34.71%		否
华塑控股、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			3,000万元	800万元	3,800万元	28.07%		否
合计	–	–	–	1.8亿元	8,700万元	800万元	9,500万元	70.16%	8,500万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担保主合同：编号：A101A23007；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A23007）；

2、《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A23007-1）；

3、《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A23007-2）；

4、《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A23007-3）；

5、《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A23007-4）；

6、《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A23007-5）。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史英华、宋晏江已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5,000	75,000	2023-8-1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员工已被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史英华、宋晏江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51,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6,200	-75,000	2,551,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7,816,250	-75,000	137,741,2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8月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为尽早恢复对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的控制、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作为失控事件的调查机构和恢复控制方案的执行机构。此次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主要是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恢复控制、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快速推进，是公司对子公司恢复控制事项的重要环节，是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举措。

2、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特别调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特别调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振平（会计专业人士）、王岩（法律专业人士），董事鞠向东组成，独立董事郝振平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别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如下：

为全面调查核实公司对子公司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以及由此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交易风险警示事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尽快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特别调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及全体股东负责。

特别调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

特别调查委员会为临时性委员会，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决议可连选连任。如果在此任职期间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资格。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丧失委员资格但未完成职责权限内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选。

特别调查委员会主要行使如下职责：

（一）对嘉华信息失控事件展开全面调查；

（二）在调查基础上提出公司对嘉华信息恢复控制解决方案，并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全面执行经公司必要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解决方案。

特别调查委员会享有如下工作权限：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开展调查工作，独立形成调查报告；

（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与嘉华信息失控事件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制定追责方案；

（四）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和运行提供建议，并检查和评估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和运行落实情况；

（五）访谈/约谈公司、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主要的业务经营、管理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

（六）访谈/约谈失控事件发生时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负责人；

（七）要求公司证券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秘书和/或证券事务代表等为其工作开展提供协助；

（八）在董事会授权情形下，全面负责恢复控制解决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决策，未授权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特别调查委员会应当于每月25日召开一次会议，并可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48小时送达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特别调查委员会应由2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报告、决议或结论性意见，以出席会议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作出，异议委员所提异议必须同时列明，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

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对于调查报告、恢复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内控制度完善方案等表决事项存在不同意见的，应注明不同意见并将全部意见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特别调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及意见、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17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0.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1800345915	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提示相应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